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发行资格和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及发行方案

1、发行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规模：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 发行方式：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由发

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3. 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含），中期票据不超过 5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确定。

4.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6.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8.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还本付息方式：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的工作安排，为提高效率，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决定具体注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申报等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

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但发行事项未办理完毕的，公司可按照上述授权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择机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是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融资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展实力。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